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 于

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层 邮编：230000

12th Floor, Land·Baylor Centre, No. 200 Huaining Road, Government District, Hefei, China

电话/Tel: +86 551 65633326 传真/Fax: +86 551 6563332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富瑞雪的设立.....	11
五、富瑞雪的独立性.....	14
六、富瑞雪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富瑞雪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富瑞雪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富瑞雪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富瑞雪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富瑞雪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富瑞雪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富瑞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富瑞雪的税务.....	54
十七、富瑞雪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十九、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59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60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0
第三节 签署页	6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富瑞雪、股份公司	指	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瑞雪有限	指	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富瑞雪之前身，曾用名为宜阳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富瑞雪有限
普兰斯诺	指	安徽普兰斯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富瑞雪	指	北京富瑞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富瑞雪工程	指	合肥富瑞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富瑞雪生物	指	合肥富瑞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151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律师为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450103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依法接受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系 1996年9月经安徽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7627901683），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置地广场栢悦中心12楼。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融与银行、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房地产、诉讼和仲裁等多个法律服务领域。

（二）签字律师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蒋宝强、王利民，其主要经历如下：

蒋宝强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401201210894068），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王利民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401201810026649），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诉讼和仲裁业务。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

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富瑞雪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律师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瑞雪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瑞雪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富瑞雪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2年9月8日，富瑞雪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提前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9月23日，富瑞雪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2年9月23日，富瑞雪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的各项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向有关政府机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2.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3.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富瑞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富瑞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7月5日取得了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富瑞雪的设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6554582620X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清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11日至2060年5月10日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工业园区管鲍路北侧
经营范围	化肥防结剂块剂、自动包膜设备研发；一般化工原材料（非危化品）、涂料、水处理剂（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化品）、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合

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富瑞雪有限按截至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富瑞雪有限成立于2010年5月1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化肥防结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89.00%、86.12%、90.8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富瑞雪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公司曾在安徽省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挂牌，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富瑞雪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华安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安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富瑞雪的设立

（一）富瑞雪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1）2022年6月20日，中兴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2）第450094号），审计确认，截至2022年5月31日，富瑞雪有限的净资产值为77,561,112.73元。

（2）2022年6月21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1357号），评估确认，截至2022年5月31日，富瑞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939.20万元。

（3）2022年6月21日，富瑞雪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截至2022年5月31日富瑞雪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按1:0.5157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2022年6月21日，富瑞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发起设立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5）2022年6月27日，富瑞雪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22年6月28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45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5月31日，富瑞雪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的富瑞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2022年6月28日，富瑞雪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2022年7月5日，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阜市监名登变字[2022]第214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22年7月6日，富瑞雪取得了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富瑞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设立资格

经核查，整体变更前的富瑞雪有限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备担任富瑞雪的发起人资格。

3. 设立条件

经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 （1）富瑞雪的发起人为刘清白及普兰斯诺，各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 （2）富瑞雪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了全部出资，并办理了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 （3）富瑞雪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法律规定。
- （4）富瑞雪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5）富瑞雪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 （6）富瑞雪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及必要的经营条件。

4. 设立方式

经核查，富瑞雪系以富瑞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瑞雪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部门的备案登记。

（二）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经核查，2022年6月21日，富瑞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及宗旨、公司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权利及义务、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系全体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富瑞雪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审计

2022年6月20日，中兴华就富瑞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专字[2022]第45009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2年5月31日，富瑞雪有限账面净资产为77,561,112.73元。

2. 评估

2022年6月21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富瑞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135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2年5月31日，富瑞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939.20万元。

3. 验资

2022年6月28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45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5月31日，富瑞雪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富瑞雪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富瑞雪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富瑞雪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28日，富瑞雪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事规则》《安徽富瑞雪

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富瑞雪的独立性

（一）富瑞雪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富瑞雪的经营范围为：化肥防结剂块剂、自动包膜设备研发；一般化工原材料（非危化品）、涂料、水处理剂（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化品）、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中兴华出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化肥防结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资源已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富瑞雪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资产完全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富瑞雪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富瑞雪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富瑞雪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富瑞雪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占用富瑞雪人员的情况。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瑞雪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是富瑞雪董事会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自主设立，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它相关部门和机构，该等机构依据富瑞雪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富瑞雪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及人数

富瑞雪的发起人共2名，包括1名自然人及1名法人，分别为刘清白及普兰斯诺，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性质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1	刘清白	自然人	3412211968*****14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 奎光路8号3幢404 户
2	普兰斯诺	企业法人	91340100MA2MRFUK37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甘泉路81号沃野花园 商办楼B-1818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的出资

富瑞雪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清白	3,680.00	92.00	净资产折股
2	普兰斯诺	320.00	8.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	100.00	-

经核查，富瑞雪系由富瑞雪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为富瑞雪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纠纷。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瑞雪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变化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现时股东情况

经核查，富瑞雪现有股东共2名，为刘清白及普兰斯诺，具体情况如下：

1.刘清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清白持有公司3,6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刘清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富瑞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普兰斯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兰斯诺持有公司3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

普兰斯诺成立于2015年12月1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RFUK37，法定代表人为刘清白，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

山区甘泉路81号沃野花园商办楼B-1818, 经营范围为: 科技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兰斯诺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700.00	70.00
2	李娟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普兰斯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兰斯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兰斯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瑞雪的现有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清白直接持有公司92.00%的股份，并通过普兰斯诺间接控制公司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刘清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刘清白。

3.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刑事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清白，公司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富瑞雪的股本及演变

（一）富瑞雪有限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设立

2010年3月28日，刘清白与北京富瑞雪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同意出资500万元设立富瑞雪有限，其中刘清白出资100万元，北京富瑞雪出资400万元。

2010年4月14日，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鑫验[2010]2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4月14日，富瑞雪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5月11日，富瑞雪有限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富瑞雪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100.00	20.00	20.00
2	北京富瑞雪	400.00	8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 第二次出资缴纳

2010年10月20日，富瑞雪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400万元。

2010年11月15日，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鑫验[2010]7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2日，富瑞雪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17日，富瑞雪有限就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富瑞雪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100.00	100.00	20.00
2	北京富瑞雪	400.00	400.00	8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30日，富瑞雪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北京富瑞雪认缴。

2015年8月5日，富瑞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瑞雪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100.00	100.00	6.67
2	北京富瑞雪	1,400.00	400.00	93.33
合计		1,500.00	50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17年2月7日，富瑞雪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本次新增的6,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清白认缴。

2017年2月13日，富瑞雪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瑞雪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6,600.00	100.00	82.50
2	北京富瑞雪	1,400.00	400.00	17.50
合计		8,000.00	500.00	100.00

5.第一次减资及第三次出资缴纳

2017年3月19日，富瑞雪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其中，刘清白减少认缴出资额1,080万元，北京富瑞雪减少认缴出资额920万元。

2017年3月25日，富瑞雪有限就减资事宜在《阜阳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年5月12日，富瑞雪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减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7年5月22日，富瑞雪有限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5月22日，安徽财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财验审[2017]00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5月22日，富瑞雪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5,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减资及出资完成后，富瑞雪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5,520.00	5,520.00	92.00
2	北京富瑞雪	480.00	480.00	8.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6.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4日，富瑞雪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富瑞雪将其持有的公司4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兰斯诺。同日，北京富瑞雪与普兰斯诺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8年4月13日，富瑞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瑞雪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5,520.00	5,520.00	92.00
2	普兰斯诺	480.00	480.00	8.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首次整体变更设立及其历次股本变动

1. 股份公司首次整体变更设立

2018年5月21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8]第227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安徽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徽勤审字[2018]1124号），审计确认，截至2018年4月30日，富瑞雪有限的净资产为74,995,648.07元。

2018年7月1日，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安和评字[2018]133号），评估确认，截至2018年4月30日，富瑞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9,646,073.66元。

2018年7月1日，富瑞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富瑞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富瑞雪有限截至2018年4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6,000万股股份，剩余净资产14,995,648.0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设立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8年8月13日，安徽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徽勤验字[2018]1106号），验证确认，截至2018年8月13日，股份公司收到股东缴

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

2018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5,520.00	92.00
2	普兰斯诺	480.00	8.00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首次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审计及评估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且公司治理存在较大缺陷，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存在瑕疵。

为解上述瑕疵，公司于2022年2月减少注册资本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之“3.股份公司减资”），公司股东刘清白及普兰斯诺以部分减资款清偿了各自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于2022年5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之“4.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7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之“四、富瑞雪的设立”）。

2.股份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8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8年9月28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18]31号），同意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股份简称为“富瑞雪”，股份代码为“800209”。

3.股份公司减资

2021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2,000万元（即减少2,000万股股份），其中刘清白减少出资1,840万元（即减少1,840万股股份），普兰斯诺减少出资160万元（即减少160万股股份），股东减少的股份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予以收购。

2021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在《安徽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2年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减资情况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2年2月24日，股份公司就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向刘清白支付了1,700万元股份回购价款，向普兰斯诺支付了160万元股份回购价款。2022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向刘清白支付了剩余140万元股份回购价款。

本次减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3,680.00	92.00
2	普兰斯诺	320.00	8.00
合计		4,000.00	100.00

4.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免去全体董事及监事职务，并同意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及其出资不变。

2022年4月18日，富瑞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产生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并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5月12日，股份公司就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富瑞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3,680.00	3,680.00	92.00
2	普兰斯诺	320.00	320.00	8.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5.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2022年5月24日，富瑞雪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票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22年7月22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机构[2022]26号），同意公司自2022年7月22日起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三）股份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及其历次股本变动

1.股份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

2022年7月6日，富瑞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富瑞雪的设立”。股份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3,680.00	92.00
2	普兰斯诺	320.00	8.00
合 计		4,000.00	100.00

2.历次股本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其股本及其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瑞雪有限的设立、股东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出资、条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富瑞雪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肥防结剂块剂、自动包膜设备研发；一般化工原材料（非危化品）、涂料、水处理剂（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化品）、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2020年1月1日至今，富瑞雪的实际经营与核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防结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防结块剂。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89.00%、86.12%、90.8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业务资质及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止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富瑞雪	GR202034001890	2020.08.17	2023.08.16
2	排污许可证	富瑞雪	91341226554582620X001Q	2020.08.07	2023.08.06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清白，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富瑞雪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普兰斯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清白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刘清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北京富瑞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兰斯诺持股 98%，刘清白任监事，报告期内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3	合肥富瑞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清白持股 10%，普兰斯诺持股 90%，报告期内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清白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普兰斯诺。

（4）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富瑞雪生物、富瑞雪工程及北京富瑞雪，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富瑞雪的主要财产”之“（六）子公司及分公司”。该 3 家控股子公司已在报告期内注销或处置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无子公司。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清白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新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吴建军	董事
4	熊爱华	董事
5	刘永坤	董事
6	李建勇	监事会主席
7	李伟	监事
8	朱凤迪	职工监事

（6）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阜阳市遇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永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

2	张侠	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监事
3	刘秀敏	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监事

2.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普兰斯诺	技术服务	0.00	47,169.80	56,603.76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时间		是否履行 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1	刘清白、李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	500.00	2020.12.18	2021.12.18	是
2	刘清白、李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	300.00	2021.03.12	2022.03.12	是
3	刘清白、李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	1000.00	2021.03.22	2022.03.22	是
4	刘清白、李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	305.03	2022.01.11	2023.01.11	否
5	刘清白、李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	600.00	2022.04.12	2023.04.12	否
6	刘清白、李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	194.98	2022.03.02	2023.03.02	否
7	刘清白、李娟、普兰斯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县支行	200.00	2022.03.15	2023.03.15	否
8	刘清白、李娟、普兰斯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县支行	300.00	2022.03.17	2023.03.17	否
9	刘清白、李娟、普兰斯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县支行	300.00	2022.03.18	2023.03.18	否
10	刘清白、李娟、普兰斯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县支行	200.00	2022.03.21	2023.03.21	否
11	刘清白、李娟、普兰斯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县支行	200.00	2021.12.28	2023.12.27	否
12	刘清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	2022.01.12	2023.01.11	否

13	刘清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	200.00	2022.07.12	2023.07.11	否
14	刘清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支行	300.00	2022.07.20	2023.07.26	否

（3）关联方股权转让

富瑞雪以富瑞雪工程 2021 年 11 月 30 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81,456.97 元为基础，将所持股权以 10,000,000.00 元全部转让给普兰斯诺，于 2022 年 3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北京富瑞雪 2021 年 11 月 30 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65,124.86 元为基础，将所持股权以 2,810,000.00 元全部转让给普兰斯诺，于 2022 年 1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资金拆借

①2022 年 1-7 月关联方拆出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刘清白	13,459,480.97	120,417.41	13,579,898.38	0.00
普兰斯诺	3,999,855.45	8,295,074.44	12,294,929.89	0.00
合计	17,459,336.42	8,415,491.85	25,874,828.27	0.00

②2021 年度关联方拆出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刘清白	12,251,926.92	1,709,821.64	502,267.59	13,459,480.97
普兰斯诺	2,160,840.45	10,354,225.32	8,515,210.32	3,999,855.45
合计	14,412,767.37	12,064,046.96	9,017,477.91	17,459,336.42

③2020 年度关联方拆出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刘清白	11,926,751.49	2,704,522.27	2,379,346.84	12,251,926.92
普兰斯诺	0.00	4,960,840.45	2,800,000.00	2,160,840.45
合计	11,926,751.49	7,665,362.72	5,179,346.84	14,412,767.37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已包含相应利息费用，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利息金

额分别为 434,810.10 元、528,836.64 元和 170,886.51 元。

④2022 年 1-7 月关联方拆入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普兰斯诺	0.00	5,917,649.61	400,000.00	5,517,649.61
合计	0.00	5,917,649.61	400,000.00	5,517,649.61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已包含相应利息费用，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78,604.17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刘清白	0.00	13,459,480.97	12,251,926.92
普兰斯诺	0.00	3,799,862.68	2,160,840.45
熊爱华	831.15	831.15	0.00
刘永坤	38,527.25	0.00	0.00
合计	39,358.40	13,565,007.25	13,079,690.30
其他应付款			
普兰斯诺	5,517,649.61	0.00	0.00
北京富瑞雪	12,595.26	0.00	0.00
张侠	17,781.36	8,738.64	0.00
熊爱华	0.00	0.00	37,115.10
合计	5,548,026.23	8,738.64	37,115.10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

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1）经核查，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①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④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富瑞雪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富瑞雪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富瑞雪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富瑞雪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富瑞雪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富瑞雪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富瑞雪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富瑞雪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瑞雪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对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避免措施。

十、富瑞雪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共用宗地面积(m ²)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皖（2019）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9 号	5,082.52	36,010.00	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北侧、绿雪路西侧 1#厂房、锅炉房	抵押
2	皖（2019）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4180 号	1,557.21	36,010.00	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北侧、绿雪路西侧 办公楼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²)	共用宗地面积(m²)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3	皖（2019）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4183 号	59.16	36,010.00	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北侧、绿雪路西侧 门卫	抵押
4	皖（2019）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7 号	117.6	36,010.00	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北侧、绿雪路西侧 仓库	抵押
5	皖（2019）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8 号	2,003.12	36,010.00	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北侧、绿雪路西侧 宿舍楼	抵押
6	皖（2019）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6 号	5,131.91	36,010.00	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北侧、绿雪路西侧 2#厂房	抵押
7	皖（2022）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6 号	3,668.25	52,870.70	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北侧绿雪路东侧 2 号厂房	抵押
8	皖（2022）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5 号	3,668.25	52,870.70	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北侧绿雪路东侧 1 号厂房	无
9	皖（2022）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7 号	3,668.25	52,870.70	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北侧绿雪路东侧 3 号厂房	抵押
10	皖（2022）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8 号	3,668.25	52,870.70	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北侧绿雪路东侧 4 号厂房	抵押
11	皖（2022）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9 号	511.75	52,870.70	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北侧绿雪路东侧	无
12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6699 号	60.47	73,048.68	蜀山区甘泉路 81 号 沃野花园商办楼 B-1821	无
13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6700 号	44.08	73,048.68	蜀山区甘泉路 81 号 沃野花园商办楼 B-1822	无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约 903 m² 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取得，主要用途为仓库，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2022 年 9 月 28 日，颍上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出具《关于帮助安徽富瑞

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自建厂房权属证书的回复函》，确认：“颍上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已经受理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厂房申请，正在办理期间”。

（二）专利

1.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1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一种带有过滤功能的肥料增效剂生产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496438.5	2022.05.24
2	一种化肥防结剂储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67222.5	2022.03.22
3	化工车间用变色建筑涂料及其制备、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212036.5	2022.02.11
4	一种化肥防结剂加工用搅拌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962996.6	2022.01.04
5	发酵罐内壁防腐变色涂料及其制备、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212010.0	2021.12.07
6	一种金属表面涂料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69285.1	2021.10.29
7	一种造粒机蒸汽喷嘴	实用新型	ZL202022566517.0	2021.10.29
8	一种化工原料生产用废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68444.9	2021.10.29
9	一种袋装产品覆膜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73247.3	2021.08.24
10	一种造粒机蒸汽喷嘴生产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73235.0	2021.08.24
11	一种涂料分类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73234.6	2021.08.24
12	一种化工原料运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68500.9	2021.08.24
13	一种化工原料生产用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66490.5	2021.08.24
14	一种化工原料保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66537.8	2021.08.24
15	一种高吸水性树脂	发明专利	ZL201810910895.0	2021.06.29
16	一种高倍数耐盐性高吸水树脂	发明专利	ZL201810823749.4	2020.09.01
17	一种螺旋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63352.5	2018.12.14
18	一种耐污真石漆	发明专利	ZL201610723975.6	2018.09.18
19	一种高附着力高寿命真石漆	发明专利	ZL201610724012.8	2018.09.07
20	一种耐候性强的环保型真石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21931.X	2018.09.07
21	一种粉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56403.1	2018.08.10
22	一种化肥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08524.5	2018.04.27
23	一种原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08523.0	2018.04.27
24	一种自动式搅拌送料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75996.5	2018.04.27
25	一种化肥原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23761.9	2018.04.20
26	一种化肥搅拌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08002.5	2018.04.13
27	一种生产水漆用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75681.0	2018.04.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28	一种化肥热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720723779.9	2018.03.13
29	一种涂料打浆机叶片	实用新型	ZL201720675670.2	2018.03.13
30	一种防止复合肥泛白、粉化的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219811.5	2017.12.12
31	一种优质家具水性漆	发明专利	ZL201610724093.1	2017.10.03
32	一种环保型高寿命抗污真石漆	发明专利	ZL201610724000.5	2017.10.03
33	一种用于高温液体的大型自动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079071.4	2017.08.25
34	复合肥防粉化剂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1410332265.1	2017.07.04
35	一种黑色肥料多功能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65570.8	2016.06.22
36	分体式抗震动粉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380.9	2016.03.16
37	变频震动粉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45378.1	2016.03.02
38	复合肥防结块剂自动添加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444673.1	2015.09.09
39	用于桶装防结块剂的熔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01787.5	2015.09.02
40	液态肥料防结块剂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61101.4	2015.08.19
41	用于液态肥料防结块剂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61098.6	2015.08.19
42	一种肥料防结块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310567304.1	2015.02.18
43	一种用于液态肥料防结块剂的喷嘴	实用新型	ZL201420469102.3	2015.01.21
44	复合肥防结块剂用油剂质量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44065.3	2014.11.19
45	肥料自动摔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250488.9	2014.09.03
46	复合肥防结块剂输送缓冲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84961.2	2014.03.19
47	输送防结块剂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7329.X	2013.05.01
48	一种化肥防结块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23598.0	2022.06.03
49	一种水处理剂加工用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13837.5	2022.04.12
50	一种液体防结块剂用喷头	实用新型	ZL202122146283.9	2022.03.22
51	一种快速涂料辊	实用新型	ZL202122023836.1	2022.03.22

注：（1）上述专利号为 ZL201911212010.0 的发明专利质押于安徽颍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其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

（2）上述专利号为 ZL201610724012.8、ZL201810823749.4 的发明专利质押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为公司与其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

2.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已授权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授权日期
1	Humic Acid Fertiliser Anti-Caking Agent Having Fertiliser Synergistic Function,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	CN2018082808	2018.08.23
2	Spiral Stirring Device	发明	CN2018082807	2018.06.12

3	HIGH MULTIPLE SALT-RESISTANT HIGH WATER ABSORPTION RESIN	发明	CN2018111574	2019.04.25
---	---	----	--------------	------------

（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富瑞雪	54912492	1	2021.10.28~2031.10.27
2		43799408	2	2020.11.21~2030.11.20
3	雪之灵	26638437	2	2018.09.14~2028.09.13
4	雪之景	26635479	2	2018.09.14~2028.09.13
5	furuixue	26632307	1	2018.09.14~2028.09.13
6	furuixue	26629025	2	2018.09.14~2028.09.13
7	PLENSNOW	26621791	2	2018.09.14~2028.09.13
8	十八彩	19224820	2	2017.04.14~2027.04.13
9	普兰斯诺	19224540	2	2017.04.14~2027.04.13
10	富瑞雪	19224476	2	2017.04.14~2027.04.13
11		12291974	1	2014.08.28~2024.08.27
12	一剑封喉	8248685	1	2021.05.07~2031.05.06
13	富瑞雪	6605383	1	2020.04.28~2030.04.27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化工漆性能检测分析系统	2020SR0968160	2019.09.26	2020.08.21
2	防结块剂自动罐装称重生产线数字化系统	2020SR0950414	2019.04.03	2020.08.19
3	防结块剂自动罐装生产线控制系统	2020SR0950273	2019.05.14	2020.08.19
4	涂料防水性试验系统	2020SR0947561	2019.10.11	2020.08.19
5	防结块剂自动罐装生产线传送装置系统	2020SR0953301	2019.04.17	2020.08.19
6	化工漆涂料酸碱度检测工具软件	2020SR0952885	2019.09.17	2020.08.19
7	防结块剂自动罐装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	2020SR0950407	2019.06.03	2020.08.19
8	化工漆加工反应压力控制软件	2020SR0952994	2019.07.05	2020.08.19
9	防结块剂自动罐装生产线智能制造管理平台	2020SR0952988	2019.06.13	2020.08.19
10	涂料自动配色系统	2020SR0948061	2019.11.06	2020.08.19
11	涂料配方分析系统	2020SR0948162	2019.10.15	2020.08.19
12	防结块剂自动罐装生产线仿真系统	2020SR0953284	2019.04.30	2020.08.19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3	防结块剂自动罐装称重生产线监控系统	2020SR0952655	2019.03.27	2020.08.19
14	化工漆涂料分析检测系统	2020SR0950402	2019.07.17	2020.08.19
15	涂料生产自动配料系统	2020SR0948082	2019.10.29	2020.08.19
16	化工油漆涂料软件	2020SR0952975	2019.09.30	2020.08.19
17	防结块剂自动罐装称重生产线操作系统	2020SR0953289	2019.02.26	2020.08.19
18	防结块剂自动罐装生产线罐装系统	2020SR0950890	2019.05.07	2020.08.19
19	防结块剂自动罐装称重生产线过程控制系统	2020SR0953295	2019.03.12	2020.08.19
20	涂料生产过程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2020SR0948155	2019.10.22	2020.08.19

（五）域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经备案的域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备案情况
1	富瑞雪	furuixue.com.cn	2021.01.27	皖 ICP 备 19011898 号-1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富瑞雪生物、富瑞雪工程及北京富瑞雪。富瑞雪生物于 2020 年 8 月注销，公司持有的富瑞雪工程全部股权于 2022 年 3 月转让给普兰斯诺，公司持有的北京富瑞雪全部股权于 2022 年 1 月转让给普兰斯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无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

经核查，富瑞雪生物、富瑞雪工程及北京富瑞雪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瑞雪生物

（1）基本法律状况

公司名称	合肥富瑞雪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U93PR57
住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双墩路交口人和产业城 239 栋
法定代表人	刘清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物技术、生物农药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转让、市场推广、产品销售；批发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菌素增效剂、生物农药、免深耕肥料、生物有机肥

	料、控释肥料、氨基酸水溶肥料、土壤改良剂、水体修复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0 年 8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9 年 10 月 21 日，富瑞雪与朱世红共同签署《合肥富瑞雪生物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富瑞雪生物，其中，富瑞雪认缴出资 1,020 万元、朱世红认缴出资 98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4 日，富瑞雪生物取得了合肥市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富瑞雪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瑞雪	1,020.00	0.00	51.00
2	朱世红	980.00	0.00	49.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6 日，富瑞雪生物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朱世红将其持有富瑞雪生物的 9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富瑞雪。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朱世红与富瑞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世红同意将其持有的富瑞雪生物的 98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富瑞雪。

2019 年 12 月 3 日，富瑞雪生物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瑞雪生物变更为富瑞雪之全资子公司。

③注销

2020 年 6 月，富瑞雪作为富瑞雪生物之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富瑞雪生物清算并注销。

2020 年 7 月 13 日，富瑞雪生物结清了税务事项，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长一税税企清[2020]14875 号）。

2020 年 8 月 12 日，富瑞雪生物取得了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登记内销字[2020]第 7800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富瑞雪生物登记注销。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瑞雪生物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富瑞雪生物的注销已履行必备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2.富瑞雪工程

（1）基本法律状况

公司名称	合肥富瑞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LGJL25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 81 号沃野花园商办楼 B-1812
法定代表人	刘永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家居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7 年 5 月 9 日，刘清白、富瑞雪有限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同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富瑞雪工程，其中刘清白认缴出资 500 万元，富瑞雪有限认缴出资 4,5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2 日，富瑞雪工程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5 月 27 日，富瑞雪有限向富瑞雪工程缴纳出资 1,000 万元。

富瑞雪工程设立及出资完成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500.00	0.00	10.00
2	富瑞雪有限	4,500.00	1,000.00	9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9 日，富瑞雪工程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富瑞雪将其持有的公司 90%股权转让给普兰斯诺。

同日，富瑞雪与普兰斯诺共同签署《合肥富瑞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富瑞雪将其持有的富瑞雪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普兰斯诺，转让总价款

为 1,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2 日，普兰斯诺向富瑞雪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22 年 3 月 11 日，富瑞雪工程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瑞雪工程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500.00	0.00	10.00
2	普兰斯诺	4,500.00	1,000.00	9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瑞雪工程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北京富瑞雪

（1）基本法律状况

公司名称	北京富瑞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861925254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丰泽街 2 号 2 号楼 18 层 1801
法定代表人	刘秀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6 年 2 月 28 日，刘清白、刘秀敏、徐宇闻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同意出资 50 万元设立北京富瑞雪，其中刘清白认缴出资 30 万元，刘秀敏认缴出资 10 万元，徐宇闻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1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2006]京建会验 B 字第 20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2 日，北京富瑞雪收到股东缴纳首期出资 15 万元，其中刘清白出资 12 万元、刘秀敏出资 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3 日，北京富瑞雪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富瑞雪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30.00	12.00	60.00
2	刘秀敏	10.00	3.00	20.00
3	徐宇闻	10.00	0.00	20.00
合计		50.00	15.00	100.00

②变更出资方式及第二次出资缴纳

2006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富瑞雪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宇闻将知识产权出资方式变更为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2006]京建会验 B 字第 125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富瑞雪收到刘秀敏缴纳的出资额 7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北京富瑞雪的累计实收资本增至 22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富瑞雪就上述变更出资方式及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北京富瑞雪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30.00	12.00	60.00
2	刘秀敏	10.00	10.00	20.00
3	徐宇闻	10.00	0.00	20.00
合计		50.00	22.00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出资缴纳

2008 年 3 月 6 日，北京富瑞雪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宇闻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清白。同日，刘清白与徐宇闻共同签署《转股协议书》。

2008 年 3 月 6 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燕通验字[2008]第 1-12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6 日，北京富瑞雪收到刘清白缴纳的出资额 2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北京富瑞雪的累计实收资本增至 5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0 日，北京富瑞雪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北京富瑞雪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40.00	40.00	80.00
2	刘秀敏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④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25日，北京富瑞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30万元，本次新增的18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清白认缴。

2010年6月2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第21001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6月2日，北京富瑞雪收到刘清白缴纳的新增出资资本1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北京富瑞雪的累计实收资本增至230万元。

2010年6月3日，北京富瑞雪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富瑞雪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220.00	220.00	95.65
2	刘秀敏	10.00	10.00	4.35
合计		230.00	230.00	100.00

⑤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31日，北京富瑞雪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本次新增的270万元注册资本由刘清白认缴。

2010年9月26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第21899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6月2日，北京富瑞雪收到刘清白缴纳的新增出资资本27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北京富瑞雪的累计实收资本增至500万元。

2010年9月27日，北京富瑞雪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富瑞雪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清白	490.00	490.00	98.00
2	刘秀敏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日，北京富瑞雪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清白将其持有的4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秀敏。同日，刘清白与刘秀敏共同签署《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2日，北京富瑞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富瑞雪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秀敏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30日，北京富瑞雪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秀敏将其持有的490万股权转让给富瑞雪有限。

2017年11月10日，刘秀敏与富瑞雪有限共同签署《转让协议》，刘秀敏将其持有的北京富瑞雪的49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9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富瑞雪有限。

2017年11月24日，北京富瑞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富瑞雪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瑞雪有限	490.00	490.00	98.00
2	刘秀敏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⑧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19日，北京富瑞雪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富瑞雪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普兰斯诺。

同日，富瑞雪与普兰斯诺共同签署《转让协议》，富瑞雪将其持有的北京富瑞雪的49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81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普兰斯诺。2022年1月21日，北京富瑞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2年3月21日，普兰斯诺向富瑞雪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富瑞雪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普兰斯诺	490.00	490.00	98.00
2	刘秀敏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富瑞雪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少量房产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之外，公司其余应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资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	防结剂	框架合同	2020.04.01 至 2020.11.30	履行完毕
2	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	防结剂	框架合同	2020.09.15 至 2021.08.15	履行完毕
3	宜昌富升化工有限公司	防结剂	框架合同	2020.11.06 至 2021.10.25	履行完毕
4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防结剂	框架合同	2020.11.01 至 2022.3.22	履行完毕
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结剂	553.80	自 2020.04.01 至合同履行 完毕	履行完毕
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结剂	框架合同	自 2017.12.18 起，无固定 合同期限	正在履行
7	亳州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防结剂	框架合同	自 2018.11.28 起，无固定 合同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8	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	防结剂	框架合同	自 2021.09.28 起, 无固定 合同期限	正在履行
9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防结剂	框架合同	2021.12.30 至 2022.12.25	正在履行
10	天脊集团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防结剂	380.00	自 2022.02.23 至合同履行 完毕	正在履行
1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结剂	364.00	2022.04.01 至 2023.03.31	正在履行
12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防结剂	框架合同	自 2022.05.10 起, 无固定 合同期限	正在履行
1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结剂	417.50	2022.05.01 至 2023.03.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北创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油脂	440.00	自 2020.05.01 至合同履行完 毕	履行完毕
2	石家庄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	609.00	自 2020.12.09 至合同履行完 毕	履行完毕
3	山东金凯润石化有限公司	油脂	399.70	自 2020.12.15 至合同履行完 毕	履行完毕
4	武汉朗胜信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油脂	316.00	自 2020.12.28 至合同履行完 毕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5	山东安坤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油脂	415.00	自 2021.01.09 至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6	武汉朗胜信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油脂	316.00	自 2021.02.05 至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7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油脂	框架合同	2021.07.25 至 2022.07.25	履行完毕
8	武汉朗胜信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油脂	340.00	2022.07.25 至 2022.10.05	正在履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借字第 2 0808220111 100000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富瑞雪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	305.03	2022.01.11 至 2023.01.11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	流借字第 2 0808220412 100000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富瑞雪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	600.00	2022.04.12 至 2023.04.12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3	2022 年信借字第 XS0 2281420544 766 号	徽商银行小企业“信 e 贷”借款合同	富瑞雪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	300.00	2022.02.28 至 2023.02.28	无
4	流借字第 2 0808220302 1000002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富瑞雪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上支行	194.98	2022.03.02 至 2023.03.02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5	0134010340 2203141085 24 号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富瑞雪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县支行	1000.00	2022.03.14 至 2026.03.13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6	6234010340 2112280846 69 号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富瑞雪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上县支行	200.00	2021.12.28 至 2023.12.27	最高额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7	银[普惠]字/ 第 2022000 06443 号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富瑞雪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400.00	2022.01.12 至 2023.01.1 2	最高额保 证
8	2022 年颖 企贷字 024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富瑞雪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颖上 支行	300.00	2022.07.20 至 2023.07.1 9	最高额保 证
9	2022 年颖 企贷字 025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富瑞雪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颖上 支行	200.00	2022.07.12 至 2023.07.1 1	最高额保 证

(2) 担保合同

①抵/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1	201910100 0000101 号	最高额抵押 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阜 阳颖上支 行	皖（2019）颖上县不 动产权第 0004176、 第 0004177、第 0004178、第 0004179、第 0004180、第 0004183 号不动产	1,500.00	富瑞雪与债权人自 2019.10.10 至 2022.10.10 期间签 署的授信借款类合 同形成的全部债务
2	073401034 022031446 9545 号	最高额抵押 合同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颖 上县支行	皖（2022）颖上县不 动产权第 0002586 号、第 0002587 号、 第 0002588 号	1,000.00	富瑞雪与债权人签 署的编号为 01340103402203141 08524 号额度借款 合同及依据该额度 合同签署的单项协 议项下的全部债务

②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状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安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研发楼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	850.00	自 2021.09.28 至 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 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安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	542.89	自 2021.11.18 至 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 履行
3	采购合同	安徽现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水泥、钢材	600.00	自 2021.10.01 至 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 履行

（二）其他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瑞雪在环境、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因侵权行为而需承担责任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兴华《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20,348.69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868,262.29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富瑞雪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资产变化情况

1. 资产收购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取得了位于颍上经济开发区管鲍路北侧绿雪路东侧面积合计为 15,184.75 m² 的房产及 1 宗面积为 79.29 亩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6 日，安徽颍上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经开管委会”）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出资 2,500 万元收购原传奇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奇公司”）位于颍上县经济开发区管鲍路北侧绿雪路东侧的不动产，并投资建设抗菌肽及复合肥多功能助剂项目。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颍上县开元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建设”）、传奇公司共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开元建设将其从传奇公

司收购的不动产（包括 5 处面积合计为 15,184.75 m²的房产及 1 宗面积为 79.29 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2,500 万元（其中已支付款项为 2,250 万元，剩余 250 万元在经开管委会给予公司的资产收购补助到位后支付）。

2022 年 2 月，公司取得了上述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为：皖(2022)颍上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5-0002589 号，具体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富瑞雪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

根据经开管委会及开元建设分别出具《确认函》，本次交易的目的系为盘活企业不良资产及扩大有效投资，本次交易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同意，公司已按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本次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交易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2. 资产转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持有的富瑞雪工程及北京富瑞雪全部股权转让给普兰斯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转让时间	转让内容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北京富瑞雪 98%的股权	2022 年 1 月	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富瑞雪 98%的股权作价 281 万元转让给普兰斯诺	经审计净资产	2022 年 3 月 21 日支付完毕
2	富瑞雪工程 90%的股权	2022 年 3 月	公司将其持有的富瑞雪工程 90%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普兰斯诺	原始出资额	2022 年 3 月 22 日支付完毕

经核查，普兰斯诺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资产转让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2]第 450011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富瑞雪的净资产为 2,865,124.86 元，北京富瑞雪 98%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280.78 万元。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2]第 450010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富瑞雪工程的净资产值为 9,881,456.97 元，富瑞雪工程 9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889.33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不低于标的资产对应的净资产，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

补充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转让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除上述资产收购及出售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次减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富瑞雪的股本及演变”。

十三、富瑞雪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富瑞雪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6 月 28 日，富瑞雪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因本次挂牌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解决和附则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瑞雪《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富瑞雪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富瑞雪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富瑞雪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应召开一次

年度股东大会，遇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富瑞雪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富瑞雪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对富瑞雪股东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决议等内容予以了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富瑞雪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对富瑞雪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予以了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富瑞雪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议事规则对富瑞雪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予以了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富瑞雪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核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富瑞雪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富瑞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刘清白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6.28 至 2025.06.27

2	王新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06.28 至 2025.06.27
3	吴建军	董事	2022.06.28 至 2025.06.27
4	熊爱华	董事	2022.06.28 至 2025.06.27
5	刘永坤	董事	2022.06.28 至 2025.06.27
6	李建勇	监事会主席	2022.06.28 至 2025.06.27
7	李伟	监事	2022.06.28 至 2025.06.27
8	朱凤迪	职工监事	2022.06.27 至 2025.06.2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1）刘清白，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临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会计、业务主任；2000年1月至2004年2月，任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吉士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富瑞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任郑州富瑞雪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合肥富睿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阜阳富瑞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合肥富瑞雪生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合肥富瑞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安徽普兰斯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8年7月，任阜阳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富瑞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王新建，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徐州市亚东中等职业学校教务主任；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徐州市禹坤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2018年7月，任阜阳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吴建军，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5月至今，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阜阳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刘永坤，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5月至今，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阜阳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8年10月至今，任阜阳市遇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合肥富瑞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熊爱华，女，1976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枝江石油分公司会计；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北南辉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富瑞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阜阳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监事

（1）李建勇，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历任北京科普基业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技术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富瑞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阜阳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朱凤迪，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3月，任颍上县烟草专卖局财务人员；2004年3月至2013年4月，任颍上县乐万家便民店负责人；2013年4月至今，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阜阳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主管；2022年6月至今，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李伟，女，1991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富怡针织漂染有限公司文职；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待业；2016年8月至今，历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阜阳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刘清白，同上。

（2）王新建，同上。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8.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四）富瑞雪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共计 5 名，分别为刘清白、刘永坤、王新建、吴建军、熊爱华。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因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为刘清白。2022 年 6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清白、刘永坤、王新建、吴建军、熊爱华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共计三名，分别为李建勇、张侠、刘秀敏。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因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监事 1 名，为李建勇。2022 年 6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建勇、朱凤迪、李伟为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为刘清白；设财务总监 1 名，为王新建。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因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为刘清白；2022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清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新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所致，该等变化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富瑞雪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见下表	-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序号	计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1	富瑞雪	15%
2	北京富瑞雪	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3	富瑞雪工程	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税收优惠

（1）2020 年 8 月 17 日，富瑞雪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40018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富瑞雪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征收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

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北京富瑞雪、富瑞雪工程2020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北京富瑞雪、富瑞雪工程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政府补助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2年1-7月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1	颍上县财政奖补资金	800,000.00
2	颍上县科学技术局2020年度颍上县科技创新政策兑现项目奖补金	720,000.00
3	颍上县财政局2020年度阜阳促进科技创新奖补（颍上县科学技术局）	200,000.00
4	颍上财政局2020市级知识产权奖补	21,000.00
5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164,500.00
6	颍上县财政局奖补资金	726,785.00
7	颍上县知识产权项目奖补	262,328.00
8	东区厂房投资补助	2,500,000.00
9	强抗污自清洁环保型建筑涂料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3,600,000.00
合计		8,994,613.00

（2）2021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序号	种 类	金额（元）
1	颍上县财政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奖扶资金	631,137.12
2	阜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企业科专项本级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300,000.00
3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金	220,000.00

4	颍上财政局市级科技创新政策奖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考评优秀）	100,000.00
5	颍上财政局市级科技创新政策奖补	97,300.00
6	颍上县会计核算中心科技项目款	29,000.00
7	阜阳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1,824.45
8	强抗污自清洁环保型建筑涂料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3,600,000.00
9	专精特新小巨人专项资金	3,628,000.00
合 计		8,607,261.57

(3) 2020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序号	种 类	金额（元）
1	阜阳市耐盐型丙烯酸系高吸水树脂研发与产业化专项配套资金补助	1,000,000.00
2	颍上县财政局财政零余额专户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330,000.00
3	颍上县财政局付 2018 年度专利项目奖补资金	305,100.00
4	颍上会计核算企业股专户付 2019 年阜阳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奖补	300,000.00
5	安徽省财政厅 2020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七批）	240,000.00
6	颍上财政局省级新产品奖及五个一百奖	100,000.00
7	颍上县财政局 2019 年市科技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奖励	60,000.00
8	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奖金	50,000.00
9	颍上县财政局专户 2019 年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24,080.00
10	颍上县财政局单位往来资金专户 2020 年第六批稳岗就业 6 人补助金	6,000.00
11	专精特新小巨人专项资金	1,000,000.00
合 计		3,415,180.00

本所律师认为，富瑞雪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税收缴纳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瑞雪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富瑞雪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建成并正在运营的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1	年产5万吨复合肥防结块剂项目	2011年8月2日，颍上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颍环建[2011]76号文，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6年4月7日，颍上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颍环行审字[2016]31号文，对本项目环保进行了验收
2	年产1万吨水性涂料项目	2016年6月24日，颍上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颍环行审字[2016]63号文，同意本项目建设	2019年11月，公司对本项目环保进行了自主验收

2.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了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226554582620X001Q），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所属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质量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认证内容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022Q0020 4R0M	中科天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化肥防结块剂的加工（有国家专项要	2022.08.01 至 2025.07.31

				求的除外），水性 涂料生产（危险化 学品除外）	
--	--	--	--	-------------------------------	--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富瑞雪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阜阳市颍上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富瑞雪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进行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根据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为失信执行联合惩戒对象，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76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署相关用工合同。

（二）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依法为2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51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情况如下：

未缴纳的原因	未缴纳的人数
已缴纳新农合而自愿放弃缴纳	36
在原任职单位缴纳	4
新入职（当月入职/试用期）	1
退休返聘	10
合计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22年9月，公司在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已为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按照主管机关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相关机关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根据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与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形。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与华安证券签署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安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聘请了具有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的推荐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各项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法律事项及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瑞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 $\frac{9}{3}$ 份，无副本。



负责人：

王永平

王永平

经办律师：

将宝强

将宝强

王利民

王利民